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4號

上訴人 陳俊銘

被上訴人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清福

訴訟代理人 羅嘉希律師

吳敬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  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  
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  
國114年6月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  
於114年6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  
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  
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件在卷  
足憑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貴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6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翁其良